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意见（事前认可）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预案》、《关于续聘天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以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预（议）案》其中的《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创元数码提供担保事项的预案》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初步审阅，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预案。

公司与苏州创元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财务公司”）续签的《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所需，有利于公司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初步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续聘天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

我们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天衡所”）的业务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其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公司。

为公司提供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了意见。拟续聘其担任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经初步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创元数码提供担保事项的预案。

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

司（简称“创元数码”）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范、合规运营，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于江苏创元数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苏州创元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创元投资全资子公司，创元数码为创元投资间接控股子公司，纳入创元投资合并报表范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属于关联交易。

经初步审阅，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俞铁成: _____

彭忠波: _____

梁俪琼: _____

顾秦华: _____

2021年3月